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又見新興毒品 PMMA 害命！檢察官相驗屍體後積極溯源，將提供含有 PMMA 毒品成分咖啡包致人於死之越籍同鄉提起公訴。

毒品害人不淺，被告阮氏○茵從不詳管道取得內含第 2 級毒品 PMMA(亦屬管制藥品)、第 3 級毒品 Eutylone, 4-MEAPP,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 等新興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許，邀請越南同鄉友人武○玲、阮氏○玉、阮○全、丁○唯等人，至其位在桃園市平鎮區之居處開趴，而被告在客觀上應能預見內含 PMMA 等新興毒品成分之咖啡包毒性甚高，對人身具相當危害性，短期內過量施用，有引發藥物中毒致人於死之極高風險，竟疏未注意，為求助興，提供上開毒品咖啡包給在場友人施用，未料武○玲施用後感到身體不適，出現過於興奮、地上翻滾，甚至昏睡等異狀後，被告阮氏○茵因貪圖玩樂而疏未注意，任令武○玲於房內昏睡不止，未為任何送醫救助之行為。嗣阮氏○玉察覺武○玲情況有異，再由被告阮氏○茵通知武○玲男友張○塗緊急將武○玲送往聯新國際醫院急診，但武○玲仍於 19 日凌晨 5 時 1 分許，因多重濫用藥物中毒導致中毒性休克死亡。嗣本署葉益發檢察官率法醫相驗後，對武○玲遺體進行解剖鑑定，發現武○玲是因混合使用第 2 級毒品 PMMA、第 3 級毒

品 Eutylone, 4-MEAPP,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以及鎮靜安眠藥，引起多重毒品藥物中毒死亡。全案經葉益發檢察官指揮桃園市警察局平鎮分局積極溯源查悉是被告阮氏○茵提供新興毒品致人於死，依其涉犯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轉讓偽藥、禁藥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

由於 PMMA 毒性較一般搖頭丸強 3 至 4 倍、作用慢，常有年輕人在不知覺中服用過量，或多次服用以致中毒死亡，死者年齡層據統計以 30 歲以下之年輕人居多，本署呼籲年輕人切勿因為好奇或助興而輕易嘗試新興毒品，若發現有販賣或提供新興毒品之情形，請踴躍提出檢舉。